

苏人社发〔2011〕282号
苏财社〔2011〕116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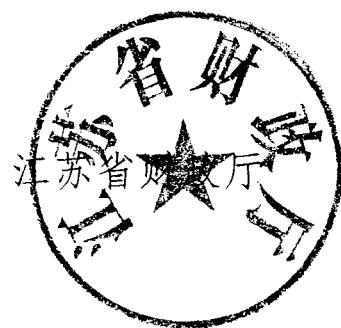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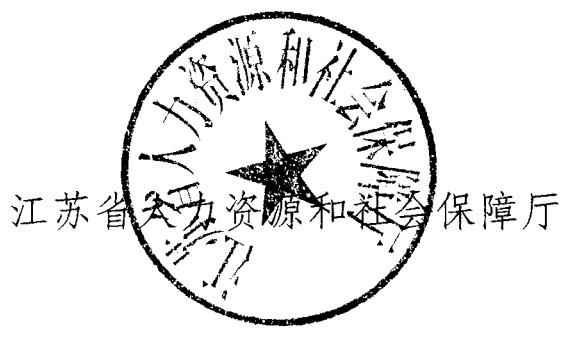
苏人社发〔2011〕282号
苏财社〔2011〕116号

印发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原行业统筹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妥善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遗留问题，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2011年年底前基本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未参保 集体企业 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7月14日印

共印 240 份

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办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107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解决我省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补缴对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列入补缴范围：

1. 具有我省城镇户籍，1996年1月1日前曾经与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曾经在城镇集体企业工作过，未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含原在县属以上大集体企业工作，后下放到乡镇的“三不变”人员）。
2. 具有我省城镇户籍，1996年1月1日前曾经在国有企业工作，未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五七工”、“家属工”。

二、补缴办法

本次补缴以本人自愿为原则，按照以下办法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1. 2011年6月30日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人员，一次性补缴15年后，从补缴次月起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011年6月30日尚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下同）的人员，可一次性补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不足年限与15年之间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例：某男，56周岁，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还有4年，可向前一次性补缴11年），之后继续按我省有关规定参保缴费，

直至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本次补缴的缴费基数按 1996 年以来各社保年度对应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00% 确定，缴费比例为 20%，一次性补缴 15 年需缴纳 5359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或超过 70 周岁的人员，一次性补缴标准可以按每增加一岁减少缴费 1000 元确定，最多不超过 1 万元。

3. 一次性补缴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对补缴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待遇计发

本次补缴人员中，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一次性补缴 15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视同历年按时足额到账，计发办法按照《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 36 号)执行。此类人员不再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不再进行新老办法对比。

本次补缴人员如曾经过县以上政府劳动、人事等有权部门批准招收为国家正式职工，其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经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原始档案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认定后，可以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其他问题

1. 本次补缴人员出生时间的认定以本人居民身份证为准。
2. 本次补缴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
3. 此次补缴政策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次性解决措施，自本实施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补办。